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m_c.pdf 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為方便參照，本問卷內問題之號碼與諮詢文件內問題之號碼相對應。

適用於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

- 3.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要求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透過在所投資的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控制權益，又或透過其他權利，可有力地影響開採有關資源的決定，因此有足夠權利可積極參與資源的勘探或勘探及開採？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 3.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未取得開採相關儲量的權利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其如何計劃進行開採的詳情，以及必須註明獲取有關權利的相關風險？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按国内法规规定，未获得开采权利，不能从事开采活动，因此无须披露未开采的计划详情。
--

- 3.3 是否同意規定申請新上市的礦業及勘探公司須證明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營運資金報表的規定應否擴大至要提供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數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充足资金是企业发展所必须的，根据国内外一些矿业和勘探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矿业市场的不稳定性，建议申请上市的矿业及勘探公司须证明营运资金至少足以应付其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需要的 150%；同意营运资金报表的规定应扩大至要提供超过 12 个月期间的数据。

- 3.4 是否同意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須包括以下各項：(a)聘用員工；(b)消耗品；(c)水電及其他服務；(d)工地內外的管理；(e)環保及監察；(f)員工交通；(g)產品推廣及運輸；(h)非收益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i)應急準備金？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不同意进行现金营运成本的明细估计。原因一是过多的披露了公司的内部运营资料，二是估计的现金运营成本也不够准确。

- 3.5 是否同意規定生產中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其出產礦產及／或油氣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单位现金营运成本属于公司商业机密，不适合过度披露。

- 3.6 是否同意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財務紀錄規定，否則必須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申請人進行的採礦及／或勘探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又是否同意申請人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披露(一般事宜)

- 4.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必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制？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技术报告及估值必须由独立的合资格人士编制，否则会失去公正，从法律上亦应该如此，独立的合资格人士具有一定的资质。

- 4.2 是否同意我們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合资格人士须为公认专业组织会员，应有专业的技能及组织约束。

- 4.3 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接受由某些司法權區的註冊合資格人士編制的報告，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必須已與證監會訂有充足安排，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資訊，以便執行及確保符合兩方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建议修改为应只接受由国际通行认可的司法权区的注册合资格人士编制的报告，这些司法权区的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必须已与证监会订有充足安排，提供相互协助及交换咨询，以便执行及确保符合两方司法权区的有关法例。因为有些司法权区的注册合资格人士在国际上得不到认可。

- 4.4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由于矿业市场的不稳定性，如果报告的有效日期超过六个月，报告中一些数据可能需要进行修订。

- 4.5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所載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表明报告的有效性，承诺资源的真实性。如果报告所载为最新的资料及产生重大变动，其报告中的一些内容就不是准确的。

- 4.6 是否同意所有礦業及勘探公司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於報告中按《諮詢文件》附錄一所載形式披露風險因素及提供風險分析？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风险评价是上市公司对非专业股民最公正的交代，否则，就无法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正确的评估。

- 4.7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的風險披露必須是合資格人士報告一部分之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风险披露必须是合资格人士评估，才有权威性、真实可靠性，如果报告中缺少风险披露此项，就不是一份完整的报告。

- 4.8 是否同意儲量及資源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表列出來？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储量及资源量是矿业最基本、最主要的数 据，大多数投资者都不具备矿业的专业知识，因此储量及资源量应该编写的通俗易懂，让所有的投资者包括非专业的投资者能够看得懂。

披露準則 (技術報告事宜)

- 5.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就呈報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接受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即《JORC 守則》、NI 43-101 及《SAMREC 守則》？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JORC 規則》、NI 43-101 及《SAMREC 規則》都是目前國際認可通用的規則，只要接受一種即可，否則會大大地增加企業的負擔，而且還會把投資者給弄糊塗了。同時也強烈建議聯交所能夠接受並採納中國準則，因為在香港上市的國內礦業公司也是很大的，且規模也大

- 5.2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按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料必須與上述其中一套規則協調，直至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獲公認或推動二者與 JORC 類規則接軌的工作取得足夠進展？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目前沒有得到國際認可，按其準則編制的資料無法得到認可，但隨著中國規則的改進，已經越來越接近 JORC 類規則。中國準則是符合中國國情的，國內有多家礦業公司在港上市，且規模較大，隨著中國礦業市場的發展，中國規則最終將和國際規則接軌，因此建議推廣中國準則。

- 5.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礦產儲量的估算至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定義見《SAMREC 守則》及 NI 43-101）作支持？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礦產儲量的估算如果沒有預可行性研究作支持，不能說是不準確的，但是無法得到國際上的認可，儲量必須要有預可行性研究，才能確定其經濟意義。資源量不需要，因為本來其經濟意義是未確定的。

5.4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不得合併報告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应该依据所采用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合并矿产资源量及储量。

5.5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只有在經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並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符合經濟原則，方可將礦產資源量包括在經濟分析內？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矿产资源量不能直接转化为储量，储量是指已经探明和控制的具有一定开采价值的资源量，如果没有任何根据证明资源符合经济规则，此部分资源就没有开采价值，也就不能包括在经济分析内，这符合储量的经济性原则，无经济意义的资源量就不能算作储量

5.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闡釋其用以釐訂預可行性及可行性層面的研究以及儲量及資源量估值中，所使用的商品價格的方法，並註明這些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在其儲量估值及溢利預測中提供有關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價格敏感度分析是风险评价的一部分，否则其储量估值及溢利预测数据是不能得到认可的，只有进行风险评价才符合上市规则，对投资者才是公平的。

5.8 有關註明釐定價格的方法並說明該等價格乃屬合理的依據之規定應否延伸至油氣的預測價格？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估值及溢利预测只是对未来的一种估计，没有必要详细披露，敏感度分析也不可过度披露。

5.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 PRMS 作為有關油氣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報告規則？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按稅後「除去風險」的基準以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呈列，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概須反映在內？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估算证实储量及概略储量的净现值，不仅受折现率的影响，而且受物价水平、成本、汇率、价格及资本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披露净现值会给投资者以误导。

- 5.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分別作分析，並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註明主要的假設？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因为证实储量及证实加概略储量是有限性的，价格变化，储量有可能变成资源量，对其进行预测是有必要的。

- 5.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公司須使用預測價格作為其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但必須包括使用常數價格（該 12 個月期間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請注意《諮詢文件》第 5.59 段有關此建議規則對同時受 SEC《油氣披露準則》規管的公司或有不同的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我们认为使用常数价格作为估算基准，使用预测价格作为敏感度分析比较符合常规，预测价格毕竟风险更大一些。

5.1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應准許披露油氣資源量的儲藏量估算，但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不可以就後備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后备或推测资源量，是没有探明或控制的资源量，未做科研论证，其经济价值应该是不明的，不能通过类比确定其价值，所以不能附以经济价值。

5.15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中有關可作油氣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6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撰，內容須涵蓋《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各項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7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就自然資源產業的估值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守則？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规则是国际认可的估值规则。

5.18 是否同意聯交所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进行估值的合资格人士须拥有 10 年经验，相对于编撰储量及资源量资料者则只需要五年，已经足够。

5.19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須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專家決定是否需要估值報告？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持續責任 (適用於被視作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

6.1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進行須股東批准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或出售的交易(即「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公司进行需股东批准的资源储量收购或出售交易，提供由交易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合资格人士编写的相关报告，可以确保股东获得的有关矿业及勘探资产真实可靠，同时，由于是双方均认可的合资格人士，交易双方容易达成交易共识，促成交易完成。

6.2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的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的建議？又是否認為這些公司應可就那些在新規則實施時已經訂立並公布了了的交易獲得短暫的寬限期？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短暫的寬限期，使上市发行人将旧规则资源量变成储量转变为新规则的是必要的。

- 6.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若有關交易中所涉及儲量及資源量的詳細資料已按我們認可的礦業及／或油氣守則發布公開，我們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有关交易中所涉及储量及资源的详细资料若已按双方认可的矿业规则发布公开，即双方都承认所发布资料的真实可靠性，则无需再提交合资格人士相关报告。

- 6.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曾在過去刊發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上市發行人，必須一年一度在年報中更新有關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因储量及资源量是矿业最基本、最主要的数据，上市发行人最少必须在一年一度年报中更新说明，储量及资源量随着市场变动是随时变动的，必须逐阶段更新。

- 6.5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須於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勘探、開採及礦業發展的資料以及上述三項的開支詳情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最好只披露勘探成本，有关矿业发展的概念不明确，如果披露也会增加公司成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要增加核算工作量。

6.6 是否同意聯交所禁止在技術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技术报告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报告的提交人对技术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在技术报告内载列总括性免责声明，报告就失去了价值。

6.7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不容許高度彌償合資格人士或編備報告的實體的安排？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如果容许高度弥偿合资格人士或编制报告的实体的安排，可能会造成其编写的报告失去公正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

7.1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鼓勵礦業及勘探公司考慮披露《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與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社會及環境事宜？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因为矿业开采或勘探是对社会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产业，社会及环境事宜也是矿业开发风险的一大方面。

勘探公司的資格

8.1 是否同意修訂第十八章容許具有礦產及油氣資源量的礦業及勘探公司申請上市？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8.2 是否同意為了保障投資者，不應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即未曾確認找到資源量的公司)上市？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8.3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8.4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應符合額外的資格規定，如最低市值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8.5 是否同意聯交所對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 完 -